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02153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布袋蔡家古厝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布袋蔡家古厝

二、種類：宅第

三、位置：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小段84、87、89地號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築本體正身部分，面積213.84平方公尺（詳附圖）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嘉義縣布袋鎮九江段小段84、87、89地號內部分土地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使用澎湖咾咕石為建材，具高度地域特色，充分呈現舊布袋港之時代風華，且為布袋文學地景不可或缺之元素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咾咕石造型優秀、工法細緻，由澎湖師父建造，表達澎湖建築技術；正身部分彩

裝

訂

線

繪，表現日治時期藝術特色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見證日治時期以前布袋與澎湖之航運及民生物質運送關係，其建築規模與格局在布袋地區具有稀少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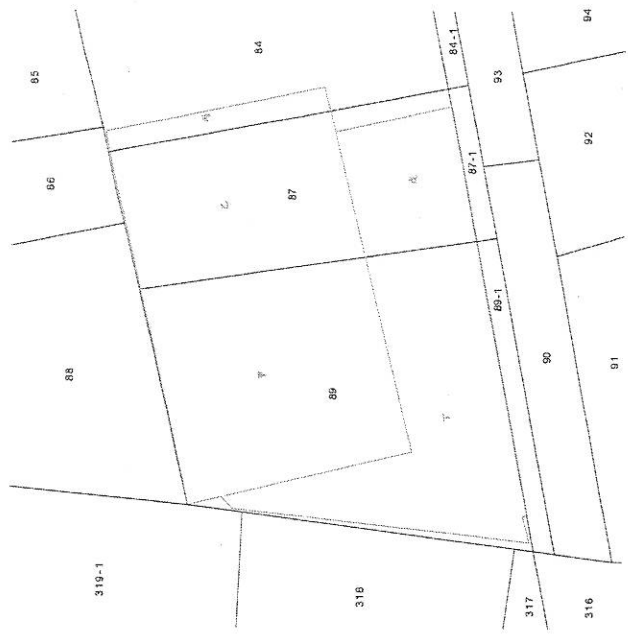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021537號。
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及行政程序法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嘉義縣政府，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翁季梁

#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嘉義縣布袋鎮 九江段 小段 84、87、89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嘉義縣文化觀光局107年11月26日嘉縣文資字第1070011760號
囑託事項	勘測地上物
收件日期及文號	107年11月27日 朴測土字226200號
鑑測日期	107年12月3日
附記	
說明	1. 實線係地籍圖線。 2. 紅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內)； 紅虛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外)。 )。



地號	編號	地上物	面積	備註
89	甲	布袋寮古厝(建築物)	72.51	
87	乙	布袋寮古厝(建築物)	50.11	
84	丙	布袋寮古厝(建築物)	7.90	
89	丁	布袋寮古厝(圍牆內部分)	60.15	
87	戊	布袋寮古厝(圍牆內部分)	23.17	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徐玉輝

主任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比例尺：1/200